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

甲方 (委托方):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受托方): 豫丰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信阳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依据《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发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一期）任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宜的内容和成果：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总金额 100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元人民币）就《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1. 调研形成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开发需求。
2. 开发完成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实现生态资源管理、GEP 核算对接、生态产品管理与交易、金融创新服务、宣介等功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潢川县和北京市协同履行，履行方式如下：

1. 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需求清单。甲方在收到资料需求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对应的资料。后续根据项目需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

2. 截至本合同签订五个月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潢川县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开发成果。甲方在收到成果后，10日内提出意见发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意见后，10日内作出答复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向甲方提交修改版平台成果。

3. 甲方收到修改版平台成果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工作。乙方根据评审验收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最终版平台成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实地调研和资料获取等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 甲方对成果有疑问时，乙方有义务解答。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凡属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均按原定保密级别给予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也不得做任何非本合同目的之使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生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主要内容应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00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伍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 20% 即 20.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圆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潢川县生态产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测试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 40% 即 4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圆整）。

3. 甲方组织完成评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 4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圆整）。

八、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违约。若出现因故不能按期履约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减少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如因不可抗力及疫情影响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调解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双方指定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送达地址：信阳市潢川县跃进东路 26 号

指定联系人：冯锐

联系方式：1383978363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6

层

联系人：孔祥思

联系方式：15116959760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166360000004258

税号：91110108MA01UBMCXT